

附件 1

出站博士后留（来）深工作情况填报 事项系统申报指引

目录

第一章 系统网址及账号	4
1.1 系统运行环境	4
1.2 系统账号与系统地址	4
1.2.1 业务申报地址	4
第二章 出站博士后留（来）深工作情况填报	6
2.1 业务介绍	6
2.1.1 申请条件	6
2.1.2 业务流程	6
2.2 个人申请	7
2.2.1 【办理情形选择】	7
2.2.2 【博士后人员基本信息】	8
2.2.3 【博士后出站留（来）深首次工作信息】	9
2.2.4 【境内博士后进站相关信息】	10
2.2.5 【境外博士后进站相关信息】	10
2.2.6 【教育经历】	11
2.2.7 【工作经历】	11
2.2.8 【出站后科研成果情况】	12
2.2.9 【报送去向】	12
2.2.10 【事项材料上传】	12
2.3 单位审核	13
2.4 单位录入考核结果	14

第一章 系统网址及账号

1.1 系统运行环境

关于您的电脑和浏览器兼容性问题：

1.建议使用 win7 以上操作系统，谷歌 **Chrome** 浏览器访问本系统，如使用其他操作系统和浏览器，可能会有兼容性问题。

2.申报系统需要以 PDF 格式输出报表，请安装 PDF 官方软件。

3.如果您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问题，可自行查阅各业务的系统操作手册，如不能解决也可以拨打以下电话获取支持技术支持电话：0755-88892919（如遇电话占线可以优先考虑发邮箱处理）。技术支持电子邮箱：

rsjxxzx@hrss.sz.gov.cn（请提供联系人姓名、电话、QQ 号、系统名称、业务事项名称、问题描述、系统截图）。

1.2 系统账号与系统地址

1.2.1 业务申报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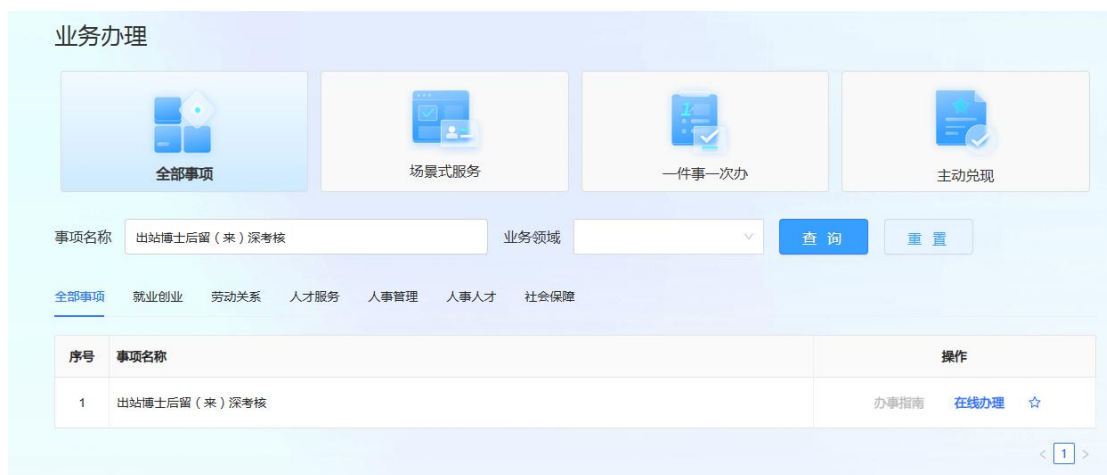
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s://hrss.sz.gov.cn/>）后选择“人社服务中心”进行登录。



个人业务申报选择“个人登录”，单位审核业务选择“法人登录”。



登录后在业务办理栏目搜索“出站博士后留（来）深工作情况填报”，选择在线办理。



第二章 出站博士后留（来）深工作情况填报

2.1 业务介绍

2.1.1 申请条件

根据《深圳市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深人社规〔2024〕2号）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后6个月内留（来）深全职工作且与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给予每人36万元出站留（来）深生活补助；

对于全球排名前100名的国（境）外高校从事博士后研究不少于2年、博士后研究结束3年内且年龄不超过40周岁的境外博士后，来深全职工作，且与本市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给予每人36万元出站来深生活补助。

生活补助分三期平均发放，境内博士后期满出站后或海外博士后回国来深工作满6个月、18个月、30个月时可申请。逾期1年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当期资助。

注意事项：对于境内博士后：2023年12月24日以后出站【出站时间以《博士后证书》的博士后出站时间（非落款时间）为准】的博士后，可按规定申请留（来）深生活补助。

对于回国来深的境外博士后：2023年12月24日以后来深的（以来深后签订的劳动合同起始时间及社保缴交记录为准）的博士后，可按规定申请留（来）深生活补助。

2.1.2 业务流程

生活补助业务需由单位发起，为便于填写博士后相关信息，前置了出站博士

后留(来)深工作情况填报事项,因此,单位为博士后人员申请出站博士后留(来)深生活补助之前,博士后个人需先办理工作情况填报,具体情况如下:

1.工作情况填报事项由个人发起申请,单位审核及录入考核结果后即办理通过,无需提交至市人社部门。业务三个情形,分别为:出站考核(首次)、出站考核(第二次)、出站考核(第三次),分别对应三期生活补助。

期满出站(或回国来深)后在深工作满6个月、18个月、30个月后可对应申请首次考核及第一期生活补助、第二次考核及第二期生活补助、第三次考核及第三期生活补助。

2.工作情况填报事项办结后,单位经办人账号发起出站博士后留(来)深生活补助业务申请,自动获取已办理完成的工作情况填报事项表单信息,填写单位相关信息及上传相应材料后提交单位审核岗,审核岗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受理环节。

注意事项:出站博士后留(来)深工作情况填报事项和生活补助业务均应在同一家单位完成,如完成工作情况填报事项后但未申请生活补助业务时更换工作单位,应在新工作单位补充工作情况填报事项,否则申报单位无法获取相关信息。

2.2 个人申请

2.2.1 【办理情形选择】

出站博士后留(来)深工作情况填报有三个办理情形可选择:出站考核(首次)、出站考核(第二次)、出站考核(第三次),申请人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办理情形。

出站博士后留（来）深考核

页面导航

选择办理区域

选择办理情形

申请条件

温馨提示

申报人基本信息

选择办理区域

办理区域

选择办理情形

办理情形 出站考核（首次） 出站考核（第二次） 出站考核（第三次）

申请条件

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后6个月内留（来）深全职工作且与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
对于全球排名前100名的国（境）外高校从事博士后研究不少于2年、博士后研究结束3年内且年龄不超过40周岁的境外博士后，来深全职工作，且与本市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

选择情形及勾选承诺后点“下一步”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

注意事项：

1.因博士后个人完成工作情况填报后，需经单位审核通过并录入本单位内部日常考核结果，因此办理情形名称涉及考核，实际操作中，单位无需专门为博士后个人开展考核工作，只需直接运用内部日常考核结果即可。

2.期满出站（或回国来深）后在深工作满6个月、18个月、30个月后可对应申请首次考核、第二次考核、第三次考核。

2.2.2 【博士后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由系统自动读取当前登录的账号信息带出。当前工作单位为在深参保单位，如当前工作单位无法显示，请核查本人在深参保状态是否正常。标*号信息项为必填项。

博士后人员基本信息

* 姓名	3412测试	* 性别	男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证件号码	XXXXXXXXXX
* 出生日期	1993-01-09	* 联系电子邮箱	
* 国籍		* 政治面貌	
* 民族		* 手机号码	
* 博士后人员类型		* 当前工作单位	XXXXXXXXXX
* 当前劳动合同期限起始日期	请选择日期	* 当前劳动合同期限终止日期	请选择日期
* 工作地点是否在深圳市		* 出站后工作业绩简述	

注意事项：

1.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博士后人员类型，分为境内博士后、境外博士后，不同类型对应后续模块所需填写的信息不同。

2.当前工作单位为在深社保缴交单位，当前劳动合同起始和结束时间请按照与该单位的合同签订情况填写。

3.申请博士后补助均要求全职在深工作，博士后个人社保、纳税、工作地点均应在深圳范围内，如工作地点不在深圳市则无法提交。

2.2.3 【博士后出站留（来）深首次工作信息】

请真实、完整填写出站留（来）深后首个工作单位相关信息。如为境外博士后，请填写国（境）外博士后研究结束后来深首个工作单位相关信息。其中出站时间不得早于 2023 年 12 月，劳动合同期限起始日期与劳动合同期限终止日期须满 3 年，否则不符合业务申请条件。博士后人员类型为境外博士后的，博士后接收类型只能选择出站来深。博士后人员类型为境内博士后的，如在深圳市有进站备案记录，博士后接收类型为出站留深，否则为出站来深。

博士后出站留（来）深首次工作信息

请真实、完整填写出站留（来）深后首个工作单位相关信息。
如为境外博士后，请填写国（境）外博士后研究结束后来深首个工作单位相关信息。

* 博士后接收类型	<input type="text"/>	* 出站留（来）深接收单位	<input type="text"/>
* 接收单位性质	<input type="text"/>	* 接收单位行政区划	<input type="text"/>
* 出站时间	请选择月份 <input type="text"/> 请输入出站时间 <input type="text"/>	* 现从事专业（学科）	<input type="text"/>
* 劳动合同期限起始日期	请选择日期 <input type="text"/>	* 劳动合同期限终止日期	请选择日期 <input type="text"/>
* 劳动（聘用）合同签订时间	请选择日期 <input type="text"/>	备注	<input type="text"/>

注意事项：

1.如属于在深从事博士后研究且申领了我市在站生活补助的出站博士后，接收类型为出站留深，其他情形请选择出站来深。境外博士后默认出站来深。

2.本模块信息仅需出站考核（首次）时填写，后续申请均自动获取本次填写信息。

3.对于境内博士后，劳动（聘用）合同签订时间应在出站满 6 个月之前，否则不符合申请要求。

4.劳动合同起始和终止日期应大于等于3年，否则不符合申请要求。

5.本模块信息仅需出站考核（首次）情形时填写，后续申请均自动获取本次填写信息。

2.2.4 【境内博士后进站相关信息】

取得全国博管会颁发的《博士后证书》的境内出站来深博士后请填写此栏。

（出站留深博士后自动读取在站信息）

境内博士后进站相关信息 ∨

取得全国博管会颁发的《博士后证书》的境内出站来深博士后请填写此栏。（出站留深博士后自动读取在站信息）

* 博士后设站单位名称	<input type="text"/>	* 站点名称	<input type="text"/>
* 站点类型	<input type="text"/>	* 批准机关	<input type="text"/>
* 博士后招收类型	<input type="text"/>	* 进站时间	<input type="text"/>
* 全国博管会编号	<input type="text"/>	* 申请博士后身份	<input type="text"/>
* 研究课题或方向	<input type="text"/>	* 是否二次进站	<input type="text"/>
* 设站单位导师姓名	<input type="text"/>		

注意事项：

1.出站留深博士后自动读取系统记录。

2.出站来深博士后请如实完整填写进站相关信息。关于申请博士后时身份填写：应届毕业生填写“统招统分”，离职人员填写“无劳动人事关系”，除上述两类情况外，还有“归国留学人员”、“外籍人员”等情形。

3.本模块信息仅需出站考核（首次）情形时填写，后续申请均自动获取本次填写信息。

2.2.5 【境外博士后进站相关信息】

对于在全球排名前100名的国（境）外高校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境外博士后请填写此栏。全球排名前100名的国（境）外高校是指国（境）外博士后经历开始时间对应年度的QS世界大学排名、usnews世界大学排名、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

名及泰晤士高等教育排名四个排名中需任一排名为前 100 的境外高校。

国（境）外博士后经历信息

对于全球排名前100名的国（境）外高校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境外博士后请填写此项。

* 国（境）外博士后经历开始时间	2017-01-01	国（境）外博士后经历结束时间	2024-01-01
* 海外博士后所在高校名称	斯坦福大学	* 导师姓名	
* 研究课题或方向		* 高校排名	QS排名2usnews排名3软科排名2泰晤士排名3
* 是否属于全球排名前100名的国（境）外高校	是		

注意事项：

- 1.国（境）外博士后经历仅认可全球排名前 100 的高校。
- 2.国（境）外博士后经历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之间应大于等于 2 年，否则不符合申报要求。
- 3.海外博士后所在高校名称：系统后台已录入各个年度的泰晤士报、软科、QS 或 U.S.News 的世界大学排名，仅支持下拉选择，选择后自动读取入职年度（即海外博士后经历开始时间所属年度）排名信息，如不符合前 100 名要求则不符合申报要求，无法提交。
- 4.本模块信息仅需出站考核（首次）时填写，后续申请均自动获取本次填写信息。

2.2.6 【教育经历】

请填写本科及以上教育经历，并从最高学历填起。

教育经历

请填写本科及以上教育经历，并从最高学历填起。

新增

NO	操作	* 入学时间	* 毕业日期	* 毕业学校	* 所学专业	* 学位	* 学历	* 学历取得地区	* 学习形式
暂无数据									

2.2.7 【工作经历】

至少填写一条工作经历。

工作经历 ▼

NO	操作	* 工作开始时间	* 工作结束时间	* 单位名称	* 工作地点	* 职务	* 证明人
暂无数据							

2.2.8 【出站后科研成果情况】

请根据出站后产生的科研成果情况选择。

出站后科研成果情况 ▼

请根据出站后产生的科研成果情况选择。

* 是否有论文专著

* 是否发表专利

* 是否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

* 是否获得奖励

注意事项：请如实、完整填写出站后产生四类科研成果情况，如有请选择“是”，则系统展开显示对应类型科研成果填写详情，请根据系统情况填写。

2.2.9 【报送去向】

申报信息填写完成后跳转至材料上传页面，完成材料上传后业务提交到单位审核环节，个人的报送单位默认为社保缴交单位。

报送去向 ▼

下一环节名称 报送单位

2.2.10 【事项材料上传】

业务办理需要上传以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上传要求
1	博士后证书	1.请清晰、完整扫描原件上传。 2.博士后人员类型为境内博士后请上传《博士后证书》。
2	海外博士后工作经历证明	博士后人员类型为境外博士后请上传海外博士后工作经历证明，海外博士后工作经历证明包括国（境）外高校工作经历证明信和研究期间的护照及签证页（赴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访问人员提供研究期间的港、澳、台通行证及签证页)。
--	--	-------------------------------------

上传对应的材料后，点击“下一步”完成申报，业务提交至单位审核环节。

条件自检 表单提交 材料上传 完成申请

出站博士后留（来）深考核-出站考核（首次）

NO	材料名称	是否必填	已上传数	操作
1	博士后证书	是	1	上传 重置

[废弃](#) [返回首页](#) [上一步](#) [下一步](#)

2.3 单位审核

出站考核（首次）业务需提交至单位进行审核。单位用户参照章节 1.2.1 登录系统，登录后在待办栏目查看待审核的业务。点击“办理”按钮进入业务审核页面。

当前位置：首页>个人中心



3*****
44*****2

[我的消息](#) [信息管理](#)

单位信息

法人证件号码：914*****
单位名称：广*****
证件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查看](#)

我的业务

我的预约

我的收藏

服务足迹

未提交 审核中 已完成 待办

序号	业务流水号	申请主体	事项名称	情形名称	业务摘要	开始时间	环节	操作
1	20250114107130	440923199301093412	出站博士后留（来）...	出站考核（首次）		2025-01-14 17:39:25	单位审核	办理

< 1 >

单位审核时可对博士后的出站后科研成果情况进行补充。

出站后科研成果情况

*是否有论文专著 *是否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

*是否发表专利 *是否获得奖励

专利情况

NO	发明专利申请时间	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发明专利权利人	发明专利号	专利排名
暂无数据							

审核结果可选择“通过”、“退回”或“不通过”。选择“通过”业务推送到单位录入考核结果环节；选择“退回补正”申请人可调整对应的材料；选择不通过业务直接办结。（目前单位无法退回给个人修改表单信息，如要博士后本人修改表单信息，请让博士后个人操作撤回）

单位填写完成办理意见，单击【**审核通过**】，业务推送单位录入考核结果环节。

2.4 单位录入考核结果

出站考核（首次）单位审核通过或出站考核（第二次）、出站考核（第三次）申请提交业务推送到单位录入考核结果环节。单位用户参照章节 1.2.1 登录系统，登录后在待办栏目查看待审核的业务。点击“办理”按钮进入业务审核页面。

当前位置：首页>个人中心



3*****
44*****2

我的消息 信息管理

单位信息

法人证件号码：914*****

单位名称：广*****

证件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我的业务

我的预约

我的收藏

服务足迹

未提交 审核中 已完成 待办

流水号
经办日期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查询
待办 已办 更多

序号	业务流水号	申请主体	事项名称	情形名称	业务摘要	开始时间	环节	操作
1	20250114107130	440923199301093412	出站博士后留（来）...	出站考核（首次）		2025-01-14 17:51:33	单位录入考核结果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办理"/>

单位审核时可对博士后的出站后科研成果情况进行补充。

出站后科研成果情况

* 是否有论文专著	否	* 是否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	否
* 是否发表专利	是	* 是否获得奖励	否

专利情况

NO	发明专利申请时间	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发明专利权利人	发明专利号	专利排名
暂无数据							

出站考核结果可选择“通过”或“不通过”。单位无需就此事项为博士后开展考核，直接使用单位日常考核（年度、季度、月度或其他日常考核）结果即可。

出站考核结果录入

* 出站博士后考核类型	首次	* 考核结果	通过
* 审核说明			